

文件

海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2013年7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号

《海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7月30日

第九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单位负责人集体学法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学法、尊法、守法和用法。

第十条 负责国家工作人员选任工作的机关对拟提拔任用的人员进行考察时,应当将其法律知识水平和执法实绩纳入考察内容。

第十一条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司法、执法能力培训和考核,并结合司法、行政执法活动,向公民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提高自身法律素质,坚持依法履行职责,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把法制宣传教育列入各级各类学校教学计划,保证学校法制教育课时、教材、师资、经费的落实。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工商行政管理、旅游、质量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农业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个体工商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与培训,增强其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并督促用人单位开展对从业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流动人口、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法制宣传教育,引导其守法从业,依法维权。

第十五条 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文艺和法治文化宣传活动。

第十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应当根据自身工作特点,加强对职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等群体的法制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采取各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法制宣传教育。

第十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安排专人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针对本村或者社区内的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法制宣传教育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完善考核评估运行机制,对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阶段性检查和专项督查。

第七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制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决议、决定;

(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本行政区域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实施,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年度计划;

(四)组织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和考试;

(五)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法制宣传教育的典型经验;

(六)其他法制宣传教育事项。

第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要求,将法制宣传教育列入工作计划,组织本单位、本系统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并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法制宣传教育的需要,明确相关机构或者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的组织领导,根据不同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确定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法制宣传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加大对法制宣传教育经费的投入。法制宣传教育经费应当专款专用。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灵文加线三发岭桥、大塔线里文桥、海榆东线乌皮桥、万阳线蓝山龙须沟桥等四座桥梁改建工程。二、项目概况:本次施工标段分2个标段:一标段:灵文加线三发岭桥新建桥梁采用3-20米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桥,桥梁全长64.52米,全宽12.5米;大塔线里文桥新建桥梁采用3-20米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桥,桥梁全长66.0米;全宽10.0米。二标段:海榆东线乌皮桥新建桥梁采用3-20米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桥梁全长66.08米,全宽12.5米;万阳线蓝山龙须沟桥新建桥梁采用2-20米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桥,桥梁全长46米;全宽9.5米。计划工期均为365日历天;三、投标人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工商部门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公路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且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投标人具有相应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四、招标文件的获取:请于2013年8月16日至8月22日8:30-17:00(工作日),登陆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网http://218.77.183.48/htms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和图纸。本公告同时在海南日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五、联系方式:海南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冯工 62925682;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周工 65379105;详情请登陆:http://www.hizw.gov.cn/ 招标大厅(招标公告)专栏

昌江县城镇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听证会公告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二、十三条的规定,昌江县国土资源局拟举行昌江县城镇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听证会时间、地点:公告发布30天后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二、听证代表范围:昌江县各个职能部门代表,用地单位和城镇居民代表,房地产开发企业代表,从事房地产中介的代表。符合上述条件及关心我县基准地价更新情况的单位或个人均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名参加听证会。三、报名须知:(一)凡有意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听证会,也可推选代表参加听证会,我局将根据听证事项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情况选定听证会代表。(二)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请于2013年9月13日前向昌江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岗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三)听证申请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联系方式、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申请听证的具体事项,申请听证的依据、理由等(注:在提交申请书时,申请人应提供身份证件原件核对)。联系人:冯先生,联系电话:0898-26622606。特此公告

昌江县国土资源局 2013年8月15日

中标公示

高速公路万宁路段两侧绿化(绿化宝岛项目)工程施工于2013-8-14日进行了公开开标,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施工一标中标单位:海口大湖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施工二标中标单位:海南万源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三标中标单位:江西省宏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四标中标单位:海南博雅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公示期截止到2013年8月19日)向万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诉。监督电话:0898-62230582。 万宁市林业局

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广告中心 地址:海口平安大道30号 电话:68810888

中标公示

昌江县叉河污水处理厂工程地质勘察招标,已于2013年8月13日完成了开标、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第一中标候选人: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第二中标候选人:海南省建筑设计院,第三中标候选人:海南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本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2013年8月15日—19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昌江黎族自治县纪委监察局投诉。电话0898-26699912。

中标公示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供水厂二期工程设计标于2013年08月14日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开标,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海南中元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海口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本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2013年8月15日—19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纪委监察局投诉。投诉电话:0898-86222816。

中标公示

东方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办公室拟招的东方市中心排水沟整治项目施工招标,于2013年8月14日上午8:30进行了公开开标,经评标专家委员会推荐,本项目施工招标第一中标单位为: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公司;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2013年8月15日—2013年8月19日)内向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诉,监督电话:0898-25522011。

中标公示

海口市100座候车亭建设BOT项目招标已于2013年8月13日完成了开标、评标工作,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第一中标候选人:广西桂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金方园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并列第二中标候选人: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博源东腾实业有限公司;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楷洋科技设备有限公司,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2013年8月15日至19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海口市国资委提出。投诉电话:0898-68606033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公告

海口绕城公路美兰机场至演丰段公路工程已由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海南省交通运输局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1.本项目起点位于美兰机场互通北侧,终点位于与海文高速公路相交以东一公里处,全长16.11公里。分1个标段。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及公路行业(公路)设计甲级资质,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内(以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2条一级及以上公路勘察设计业绩(包括改建、新建工程),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3年8月16日8:30:00至2013年8月22日17:30:00(北京时间)在http://218.77.183.48/htms购买招标文件。详情请登陆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网(http://www.hizw.gov.cn)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白洋线K7+880-K15+000段灾害防治工程。二、项目概况:对被毁原址进行削坡减载,增加边坡防护,完善排水系统等治理;工期150日历天。三、投标人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工商部门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公路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公路工程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投标人具有相应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四、招标文件的获取:请于2013年8月16日至8月22日8:30-17:00(工作日),登陆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网http://218.77.183.48/htms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和图纸。本公告同时在海南日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五、联系方式: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白沙公路分局 陈工 27728786;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周工 65379105;详情请登陆:http://www.hizw.gov.cn/ 招标大厅(招标公告)专栏

中标候选人公示

澄迈县福山镇人民政府拟建的澄迈县福山镇垃圾转运站施工招标已于2013年8月14日在澄迈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开标,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如下:第一中标候选人:海南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海南石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海南金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如有异议,可于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澄迈县监察局提出书面投诉。投诉电话:0898-67624692。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积压房地产土地确权登记征询异议公告 根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的决定》,现将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对下述积压房地产土地确权登记申请的审核情况予以公布(详见下表)。对公布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及其他权利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持有证据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市场处(三楼)(15号楼3008室)办理异议登记或复查手续。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认为公布的权益无异议。联系电话:68725342 68725340

海南省二〇一三年第六期公开发放有偿优选小汽车号牌号码公告

为缓解九二式小汽车号牌优选号码的供需矛盾,满足群众的合理需求,促进廉政建设,决定我省2013年第六期小汽车号牌号码实行公开竞价发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发放标:琼A5555L等150个小汽车号牌,详细号牌及其竞价底价见附表。

Table with columns: 区域范围, 顺序, 号牌号码, 底价(元). Rows include 海口车管所辖区, 三亚车管所辖区, 琼北车管所辖区, 琼南车管所辖区.

(须报名者签名盖章并签字"与原件相符"字样)。1.属单位的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2.本省居民的提供本地《居民身份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外省居民提交《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居住、暂住证明;3.现役军人(含武警)提供《居民身份证》、《军官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明和团级以上单位出具本人住所地址证明;4.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5.非本人报名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二)竞价者以报名的身份证明属地车管所管辖区,只能竞价属地车管所管理的小汽车号牌,不得优选其他车管所管理的小汽车号牌,否则优选无效,所缴成交款不予退还。但琼E小汽车号牌不受属地限制,各市县可互竞优选。对琼C字头小汽车号牌,琼北辖区各市县可互竞优选;对琼D字头小汽车号牌,琼南辖区各市县可互竞优选。

七、报名及竞价牌的发放:在拍卖日当天接受现场报名,现场报名者可于竞价日竞价前,携带上述有关报名资料到现场报名点报名。符合条件的,缴交5000元竞价保证金,开具竞价保证金收据,报名者凭竞价保证金收据、身份证明及相关报名资料领取竞价牌入场。每位领取竞价牌的竞价者,只能携带一人进入竞价现场参与叫价。

八、竞买成交后的缴款方式:竞价成交者须在现场以有银联标识的银行卡(信用卡必须为持卡人)划款方式缴清成交价款(不收取现金),由发放人和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领取号牌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具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清退还竞价保证金的同时向海南亚奥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缴纳竞得佣金。在公开竞价会结束后仍未缴清成交价款的,组织者可收回其号牌重新发放,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拍卖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九、号牌编发办理:成交者凭《成交确认书》、缴款凭证和车辆登记规定资料,自竞得之日起7个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后申办号牌编发手续,所有竞得号牌必须在30天内办完上牌手续,逾期不办理上牌手续的,由组织者收回号牌号码,成交价款不予退还。

十、其它事项:1.在国家对机动车号牌政策有变化的情况下,已竞得号牌的竞得人未能在30天内办理号牌编发手续造成无法编发号牌号码的,已缴纳的价款不予退还。在30天内办理号牌编发手续未能编发号牌的,缴价款予退还。2.已竞得号牌号码办理号牌编发手续的小汽车因国家政策变化不能继续使用原号牌号码的,小汽车因交通事故、火灾、灭失等情况报废注销而机动车所有人不符合继续使用原号牌号码的,其竞得的号牌自动失效。3.竞得号牌以《成交确认书》登记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审核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号牌编发手续,竞得号牌只许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不得赠送,不得转让。4.所竞得的号牌号码符合公安部2007年《服务群众十六项措施》第八项和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贯彻落实公安部《服务群众十六项措施》实施意见》第八项及公安部102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机动车转移或报废后,可继续使用。

公司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18号景瑞大厦23层 联系电话:66723871 66719475 66776033 公司网站:www.YAAO.com.cn

海南亚奥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二、发放时间:2013年8月23日,上午8时30分起接受现场报名,9时30分起竞价。三、发放地点:海口市泰华酒店一层海瑞厅(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泰华路2号)。四、竞价方式:现场发放,公开竞价,价高者得。五、10000元以下的每次叫价500元为1个叫价单位,10000元以上的每次叫价以1000元为1个叫价单位,也可以是叫价单位的整数倍,拍卖师还可以根据现场竞价情况临时调整叫价单位。六、竞价资格:(一)发放的竞价机动车号牌仅限于九二式未编发的微型汽车号牌,竞价对象限于个人和民营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并只限于发放未注册登记、转移或变更登记转入的9座(含)以下和车长小于6米的小型载客汽车,已注册登记有号牌的不得参与竞价。(二)报名者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核对无误后退还)和复印件